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8)

公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行於 2006 年 11 月 22 日與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中信集團」，現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西班牙對外銀行（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BBVA」）簽訂投資人權利協議（「投資人權利協議」），約定了 BBVA 若干相關的投資人權利，包括董事會事宜、股份轉讓限制和少數股東權益保護等股東權利，作為其在該協議內所述承諾的對價。此外，本行於同日與 BBVA 就 BBVA 與本行之間某些業務合作事宜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約定了一系列合作安排。

本行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行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本行的業務發展及本行與BBVA的相互利益，並基於相關方在2013年10月宣佈的對合作框架協議的修改，本行、中信集團與BBVA就投資人權利協議和戰略合作協議分別簽訂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並終止本行與BBVA在私人銀行、汽車金融合作項目上的合作，詳情如下：

一、修訂戰略合作協議和投資人權利協議相關條款

(一) 戰略合作協議第四條

戰略合作協議第四條約定了一項“排他性安排”。本行與BBVA現同意雙方免除對方在《戰略合作協議》第四條項下的所有和任何義務、承諾、約定、責任和/或索賠，具體效力如下：

1. 不再限制BBVA在中國及我行在西班牙設立機構；
2. 不再限制BBVA在中國境內就重點業務合作領域和核心業務自行開展或者與協力廠商合作開展業務；不再限制我行在中國境內與任何外國銀行在核心業務合作領域開展合作；
3. 不再限制BBVA在中國境內開展非重點業務合作領域的業務，也不再限制我行在中國境內與任何外國銀行在該領域開展任何合作；
4. 不再限制我行在BBVA地域內與任何其他銀行開展任何合作；
5. BBVA無須與我行就其保留的產品和服務開展合作。

（二）投資人權利協議第5.4條

投資人權利協議第5.4條約定了一項“排他性安排”。本行、中信集團與BBVA現同意終止投資人權利協議第5.4條之(a)，(b)，(c)，(e)及(f)項效力，免除各方在該等條款項下所有和任何義務、承諾、約定、責任和/或索賠（第5.4條(d)項除外）。具體效力如下：

1. 不再限制BBVA投資任何中國國內銀行；
2. 不再限制BBVA持有任何中國國內銀行5%以上股權；
3. 不再限制我行可能導致BBVA對我行持股低於5%的交易(我行與在投資人權利協議中被定義為BBVA競爭者的單位進行涉及參股我行的交易除外)；及
4. 取消中信集團就BBVA行使買入期權事項做出的若干承諾。

二、終止私人銀行、汽車金融合作項目

同時，董事會同意終止本行與BBVA在私人銀行、汽車金融合作項目上的合作。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振明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朱小黃博士及孫德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陳小憲博士、竇建中先生、李慶萍女士、郭克彤先生、張小衛先生及岡薩洛·何塞·托拉諾·瓦易那（Gonzalo José Torano Vallina）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哲平先生、邢天才博士、劉淑蘭女士、吳小慶女士和王聯章先生。